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2日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8年6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8年6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2层八号厅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启明先生；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、增加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5月5日、2018年5月17日、2018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83,031,1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2,367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2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63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2,373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9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63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6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王舒庭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

站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0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4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0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2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0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4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0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0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4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99.7610%；反对29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5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最新总股本209,985,9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5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4,493,669.85元（含税），转增股本20,998,593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0,984,526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,001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4%；反对29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343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0%；反对29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,001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4%；反对29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1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343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0%；反对29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5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
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4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0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4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0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977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50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19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1%；反对 50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0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4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0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0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4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0%；反对 2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王舒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